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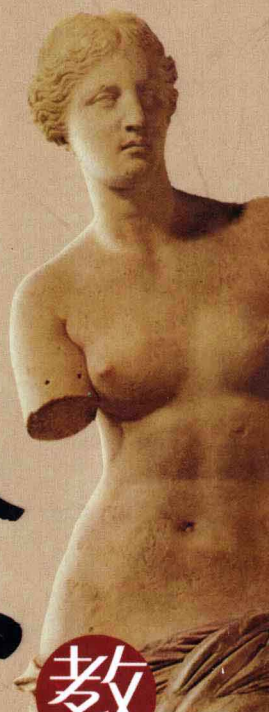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院校精品规划教材

主编 柳建营 王志清 陈同基

美学

教程



meixue jiaocheng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学教程 / 柳建营, 王志清, 陈同基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80257 - 126 - 6

I. 美… II. ①柳…②王…③陈… III. 美学—教材 IV. ①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8952 号

美 学 教 程

编 者	柳建营 王志清 陈同基
责任编辑	龙 吉
责任校对	田 洁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63567684 (总编室) 63567690 63567691 (编辑部) (010) 63567683 63538621 (发行部) 63567687 (邮购部)
E - mail	jjrbcbbs@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广阳区九洲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7 - 126 - 6
定 价	32.50 元

前 言

学习美学，是人类张扬人文品格、提升人生境界、塑造完善人格的重要途径。为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我们组织部分高校从事美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学者和教师，按照新形势下对青年学生素质提出的基本要求，编写了这本《美学教程》。

全书在内容上阐述了美学的基本理论，特别注重美学理论与日常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本书既可以作为高校美学教材，又可以作为课外读物。其主要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审美情趣以及对美的感受力、鉴赏力、表现力和创造力，以提高他们自身的审美素养和文化品位，提升自身的精神境界，为大学生逐步树立科学的审美观奠定基础。

培养人、提高人的素质，最根本的问题是要提升人的精神境界。美学学科的最终意义就在于使人的情感得到陶冶，思想得到净化，品格得到完善，从而使身心得到和谐发展，精神境界得到升华。以期达到以美引善，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以美启真，增强学生的智力；以美怡情，增强学生的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和谐的发展。这正是全书在编写过程中所努力探寻的。

本书由柳建营、王志清、陈同基担任主编，由修俊雅担任主审。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志清、陈同基、柳建营、修俊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美学理论及美育方面的论文与资料，在此，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表示感谢！大学美学是普通高校近年来新开设的课程，还有待逐步走向系统化、规范化和完善化。因此，教材的编写也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实践过程。我们期盼着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使之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和充实。

编 者

2010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美的本质与特征	(1)
第一节 美的本质	(1)
第二节 美的特征	(13)
思考题	(18)
第二章 美的规律与范畴	(19)
第一节 形式美及其构成	(19)
第二节 形式美的规律	(25)
第三节 美的范畴	(30)
思考题	(51)
第三章 审美意识与美感	(52)
第一节 审美意识	(52)
第二节 审美的心理要素	(62)
第三节 美感的层次与意义	(66)
思考题	(69)
第四章 人生审美	(70)
第一节 人生境界与审美	(70)
第二节 大众与精英审美	(88)
第三节 青春审美	(92)
思考题	(97)
第五章 生活审美	(98)
第一节 饮食美	(98)
第二节 服饰美	(103)
第三节 居室美	(108)
思考题	(109)
第六章 艺术审美	(110)
第一节 艺术及美育功能	(110)
第二节 绘画美	(112)
第三节 音乐美	(114)

第四节 舞蹈美	(117)
第五节 戏剧美	(121)
第六节 影视美	(125)
思考题	(130)
第七章 娱乐文化审美	(131)
第一节 休闲文化审美	(131)
第二节 消费文化审美	(147)
第三节 时尚文化审美	(168)
思考题	(178)
第八章 环境审美	(179)
第一节 自然美	(179)
第二节 建筑美	(185)
第三节 园林美	(189)
第四节 城市景观美	(193)
思考题	(197)
第九章 科技审美	(198)
第一节 科学美	(198)
第二节 技术美	(204)
第三节 网络文化审美	(216)
思考题	(227)
第十章 社会审美	(228)
第一节 社会美概述	(228)
第二节 民族文化审美	(251)
第三节 社会思潮文化审美	(271)
思考题	(278)
参考书目	(280)

第一章

美的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 美的本质

美的本质问题是传统美学中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对美的本质的追问，是对人的审美现象的终极意义的探寻，历代哲学家、思想家、美学家都在试图解决这一问题，尽管迄今为止仍没有一个完全一致的答案，但所有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探索，对于人们认识美、了解美、研究美并最后揭开美的本质的奥秘，无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面就美学史上探索美的本质的基本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美的本质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特别是“劳动创造了美”和“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的观点，对探讨美的本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劳动创造了美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劳动不仅创造了整个世界，创造了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而且也创造了人、创造了美、创造了艺术。美是人类劳动实践的产物，并伴随着人类劳动实践而产生、发展。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文中指出：“……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只是由于劳动，由于和日新月异的动作相适应，由于这样所引起的肌肉、韧带以及在更长时间内引起的骨骼的特别发展遗传下来，而且由于这些遗传下来的灵巧性以愈来愈新的方式运用于新的愈来愈复杂的动作，人的手才达到这样高度的完善，在这个基础上它才能仿佛凭着魔力似的产生了拉斐尔的绘画、托尔瓦德森的雕刻以及帕

格尼尼的音乐。”^①劳动使人类祖先的手变得越来越自由、灵巧起来，为艺术美的创造奠定了物质基础。随着手脚的分工、自由，不断地完善化，人类思维器官也同时不断地改造和发展，手脑相互促进、共同协作，使人的眼界大为开阔，“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②，于是语言产生了。“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③。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脑就逐渐地过渡到了人脑，随着人脑及其所辖的各种器官日趋发展和完善化，“人的感觉丰富性，如有音乐感的耳朵，能够感受形式美的眼睛”，也就在劳动的过程中形成了。另一方面，随着劳动本身的更加多样化和完善化，美和艺术也就在这一过程中，随着游牧狩猎、农业、商业、手工业、科学等的出现，也被发现和创造出来，所以，马克思说“劳动创造了美”。

人类自诞生之日起，就开始了其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生产与社会实践。人们通过生产劳动，通过改造自然与改造社会，使自然界和社会某些方面服务于人的目的，变客观事物成为“为我之物”。当人们从自己投入心力和汗水而改造的事物中看到或体验到自身的力量、才能、情感或智慧时，便会产生一种由衷的欣慰和愉悦。这时客观事物，即劳动对象或劳动产品才可能成为人们的审美对象，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美”。

美在人类社会实践中产生，又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愈来愈强，审美能力不断提高，美和艺术也相应地丰富和发展起来，就拿彩陶的造型和纹饰来说，陶器的出现较之石器有了更明显的审美特性，说明此时人类感官已不像旧石器时期那样粗糙，人类的智慧和审美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能够自觉地美化劳动产品、创造美的事物了。如果说在石器上所体现的形式感是直接与实用目的相联系的话，那么陶器制作是在实用基础上更讲究其美化，标志着人类从实用到审美发展的一个崭新的里程。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的实践活动也不断地扩展、丰富，由自然界伸向整个人类社会，美的内容和性质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时至今日，大到客观世界，小到微观世界，乃至人类的精神领域，都可包容于审美对象的范围之内，无论是自然美、社会美，还是艺术美，也无论它们的表现形态、内容与性质有什么不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它们都是以生产劳动为主的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的产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09-51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1.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1.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劳动是人的“自由劳动”,他曾精辟地指出:“我的劳动是自由的生命的表现,因此是生活的乐趣”,而在旧的私有制条件下,“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创造了宫殿,但是给工人创造了贫民窟。劳动创造了美,但使工人变成畸形。人们用机器代替手工劳动,但是使一部分工人回到了野蛮的劳动,并使另一部分人变成机器。劳动产生了智慧,但是给工人产生了愚钝和痴呆”。这样的异化劳动是应该彻底被消灭的。马克思说:我们已经看到,在社会主义前提下,人的需要的丰富性,从而某种新的生产方式和某种新的生产对象具有何等的意义,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条件,使劳动生产力高度发展成为可能,劳动生产力愈发展,劳动时间便会缩短,这样劳动者便有了“由他们支配的时间”,那时人们能够充分发展自己的爱好,人的本质力量就会在社会实践中得以充分地发挥与展现。

(二) 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马克思主义认为,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在对象世界中的感性显现,或者说,美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那么,人的本质是什么?什么是人的本质力量?什么又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呢?

马克思说过,人和动物最本质的区别是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可见,具有制造和使用工具的能力,就是人的本质,它至少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马克思曾十分形象地指出:“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这就是说,人在实践活动之前就有所思考和设计,尔后才把这种思考和设计付诸人的行为实践,同时也可以在实际中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最佳效果。当社会实践不断发展的时候,人对客观规律的了解也加深了,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①这可以说是人的本质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其二,人的活动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能够按照社会的需要主动地改造客观世界。马克思将人的活动与动物的活动作了严格的区分,他说:“动物只能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6.

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他认为，动物的活动是本能，没有意识和目的，是受自然规律支配的，它们不能够认识自然，不能够驾驭自然；而人则不同，人能够经过自己的实践活动，通过自己所特有的有意识的大脑逐渐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应用客观规律，并努力使自己的活动及其结果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克服在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发现、发展和创造有利条件，从而驾驭自然，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过渡。按马克思的话来说，这就是“人类的类特性”——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即人的本质。

当然，人的本质是一个社会的概念，它是就整个人类来说的，不单就个人而言，不能把个人的一切作为都看成是人的本质的表现。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里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而人的本质力量就是人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实践中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自由的、自觉的活动的的能力。反过来说，就是具有“自由的、自觉的活动的人”，在实践中发现、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这种能力，在现实生活中具体表现为人的智慧、才能、理想、愿望、情感、意志，等等。这是一种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人的先进的思想和品格，它既是历史的，又是丰富的和创造性的。

社会劳动将人在实践中与对象世界统一起来，其所产生的结果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实现。“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了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实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被表现出来”。这段话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人的劳动过程的抽象概括，它有两方面的深刻含义：一是劳动中人们按照预定的目的改造了客观对象，使产品具有了完善的使用价值；二是主体以动的形态化为产品，以静的形式而显现，人的本质力量获得了客观的感性显现形式，成为人类自身可以“直接观照”的对象，这样，产品的美学价值伴随着实用价值在劳动中产生了。

由此看来，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即是指人们在创造性的生产劳动当中，把自己的本质力量，自己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力量（如智慧、情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意志等)作用于劳动对象,从而使客观事物成为被人的劳动或人的本质力量改造过的对象。这样,人们就从劳动对象中看到了自己的本质力量或者说直观到了自己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进而产生愉悦和满足,使人的力量所作用过的劳动对象,成了人的审美对象,具有了美的价值。

关于“对象化”问题,马克思曾引证黑格尔的一个例子作了形象的说明。黑格尔说:“一个小男孩把石头抛在河水里,以惊奇的神色去看水中所现的圆圈,觉得这是一个作品,在这作品中他看出他自己活动的结果。”小孩是如此,整个人类的社会实践亦然。人通过劳动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就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过程,即美的创造过程。人们对美的欣赏,其实就是对再现于对象世界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欣赏、体验和观摩。即使是没有经过人的劳动实践直接改造过的自然界的某些事物,如太阳、明月、大海、冰川等,作为人类社会实践和社会生活的环境,它们也能成为人的愿望、理想、情感和想象所寄寓的对象,而成为人的本质力量之一的人的精神力量的对象,同样进入人们的审美领域,成为人的审美对象。

可见,一事物之所以成为美,是因为它已经成了人的社会实践的对象,成了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性的存在,成了人的本质力量的显现。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也无论是生产领域还是艺术领域,一切美的具体形象,实质都显现和映照着人的本质力量。因此,马克思说:“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或者说,美的本质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

二、我国美学界关于美的本质的观点

我国古代对美的讨论大多结合在伦理学和艺术学之中,缺乏西方那种独立、明确的哲学探讨。我国的美学研究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才真正发展起来。20世纪50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一场美学问题大讨论,中心议题之一就是美的本质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构成了我国早期美学的基本学派,至今对我国美学理论的构成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一) 美是主观的

提出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是吕荧和高尔太。吕荧在其《美学问题》一文中提出:“美是人人知道的,但是对于美的看法,并不是所有人都相同的,同是一个东西,有的人会认为美,有的人却认为不美;甚至于同一个人,他对美的看法在生活过程中也会发生变化。”因此“美是物在人的主观中的反映,是一种观念”。所以,美是人的主观意识。他认为,“自然界的事物或现象本身无所谓美丑,它们美或不美,是人给它们的评价”,“客观的美,并不存在……美只要人感受到它,它就存在,不被人感受到,它就不存在”。

高尔太的观点则更明确，他说：“美是人对事物的自发的评价。离开了人，离开了人的主观，就没有美”，“人的心灵是美的源泉……如果你在自己的心中找不到美，那么你就没有地方可以发现美的踪迹”。因此，美是人的主观感受。他举例说：“大自然给予蛤蟆的，比之给予黄莺和蝴蝶的，并不缺少什么，但是蛤蟆没有黄莺和蝴蝶所具有的那种所谓的‘美’。原因只有一个，人觉得它是不美的”。在这个例证中，美的主观性就充分显示出来了。后来高尔太又提出美是自由的象征，“自由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个体与整体的统一、存在与本质的统一，那么，同样可以说美是有限与无限、个体与整体、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实际上，“自由是一种体验，一种经验形态，一种快乐和幸福”。所以，高尔太还是坚持了美是主观的观点。

吕荧和高尔太主观说的思想，是与中国古代“美恶皆在其心”一脉相承的，也与18世纪英国著名的唯心主义美学家休谟的说法极其相似。可见，中外美学家都有这样的主张。在西方各国，主观说很有市场，在我国影响则较小，其不足之处是把美等同于美感，完全否认了审美客体、审美标准的客观性，夸大了美的相对性，这些都难以为人所接受，但“主观说”看到了美与人的感觉、体验、情感等方面的联系，强调了审美主体在审美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这一点是值得肯定的。

（二）美是客观的

提出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是蔡仪。他提出：“美是客观的，不是主观的，美的事物之所以美，是在于这事物本身，不在于我们的意识作用”，“物的形象是不依赖于鉴赏的人而存在的，物的形象的美也是不依赖于鉴赏的人而存在的”，“客观事物的美是美的观念的根源”。总之，美是独立于主体的意识之外的，美感是对客观的美的反映。在人类还没出现前，自然界就有了美。那么，美到底是什么呢？蔡仪说：“美的东西就是典型的东西，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一般的东西；美的本质就是事物的典型性，就是个别之中显现着种类的一般。”所谓典型，就是具有突出的、生动的现象并能充分表现出本质和普遍性的个别事物。比如，自然界的植物有丰茂的枝叶、鲜艳的花朵，充分表现出它们欣欣向荣的生机和活力，就是美的植物；社会生活中的英雄，行为举止充分地、突出地体现出先进人物的高尚品德和优美情操，是典型人物，就是社会美的形象。照蔡仪看来，凡是在个别中能充分地显现了种类一般性的典型事物都是美的。

蔡仪的“客观说”坚持了美在客观、美感是美的反映、艺术美是生活美的反映这一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较之“主观说”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其致命的弱点是离开了审美主体的社会实践，孤立地去考察审美客体自身的

属性，否认了美的社会性，是一种“见物不见人”的美学，离开了人类社会谈美，是不能够解决美的本质问题的。另外，关于“美是典型”之说，也有自相矛盾之处，混淆了美丑之别。因为并非所有的典型事物都是美的，在自然界、人类社会都存在着典型的丑的事物，如典型的鳄鱼、苍蝇、跳蚤……还有社会生活中的事物，如典型的吝啬鬼、地痞、恶霸等，都是不美的。可见这种观点在理论上还是有所偏颇的。

（三）美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提出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是朱光潜。他早在《文艺心理学》一书中提出：“美不仅在物，亦不仅在心，它在心与物的关系上面。但这种关系并不如康德和一般人所想象的，在物为刺激，在心为感受；它是心借物象来表现情趣，世间并没有天生自在俯拾即是的美，凡美都是经过心灵的创造。”在20世纪50年代的大讨论中，朱光潜正式提出，美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它所谓的客观，是指美必须以客观的自然事物作为条件；所谓的主观，是指主观意识形态作用于客观事物之上，使原来的自然物变成“物的形象”，才能有美。他论证说：“美的对象是‘物的形象’，而不是‘物’本身，‘物的形象’是‘物’在人的既定的主观条件（如意识形态、情趣等）的影响下反映于人的意识的结果，所以，只是一种知识形式。在这个反映的关系上，物是第一性的，物的形象是第二性的。但是这‘物的形象’在形成之中就成了认识的对象，就其为对象来说，它也可以叫做‘物’，不过这个‘物’（姑且简称物乙）不同于原来产生形象的那个‘物’（姑且简称物甲），物甲只是自然物，物乙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纯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之物，换句话说，已经是社会的物了，美感的对象不是自然物，而是作为物的形象的社会的物。”由此不难看出，“物的形象”的美也必然是“主客观的统一”了。

据此，朱光潜给美下了一个定义，认为“美是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定义揭示了内容与形式，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实质上是物我交融，物我统一，强调客观依附于主观，主观统一于客观，否则就无美可言。为了说明他的主客观统一的思想，他引用了苏东坡的《琴诗》中的诗句来做解释。《琴诗》这样写道：“若言琴上有琴声，放在匣中何不鸣？若言声在指头上，何不于君指上听？”说琴声在琴上是机械唯物主义，说琴声在指头上，是主观唯心主义，要说有琴声，既要有琴（客观条件），又要有弹琴的手指（主观条件），要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才有琴声之美。这些例证，有力地证明了他的观点。

“主客观统一说”曾经被批评为客观符合主观说或是主观消融客观说，认

为还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但朱光潜的美学观点是以审美与艺术活动本身提出的，符合审美与艺术活动的事实，对后来的美学研究很有启发，他所使用的“客观”与“主观”的概念也在不断地变化与合理化，逐步向“客体”与“主体”概念过渡。在其1980年所写的《美学》中，朱光潜强调他的美的主客观统一论的观点是这样的：“美离不开物（对象或客体），也离不开人（创造与欣赏的主体）。理由之一是，人这个主体须根据客观具体事物来作为创作和欣赏的对象，而这种对象也须体现人的本质和修养，主客两方面缺一不可。理由之二是，美和真与善一样，都是一种价值。而无论是使用价值还是交换价值，都离不开特定社会中的一定的人”。

（四）美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提出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是李泽厚。他认为，美既是客观的，又是社会的，美是客观的社会生活的属性。他说：“要真正解决美的客观存在问题，就不能否认而要去承认美的社会性”。“美与善一样，都只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它们都只对于人，对于人类社会才有意义。在人类以前，宇宙太空无所谓美丑，就正如当时无所谓善恶一样”。美善是社会的产物，都存在于客观的人类社会，由于人类社会生活本身是客观的，所以，作为社会生活属性的美，既是社会的又是客观的，客观性和社会性是美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但这里的客观性又不同于蔡仪所说的客观性，美不是一种自然属性或自然现象、自然规律，美的客观性是指“美不依赖于被反映被感知的个人主观的客观存在性质”。美的社会性也不是指主观性，而是强调“美依存于人类社会生活，是指生活本身，而不是指美依存于人的主观条件的意识形态、情趣”。因此，美是一种人类社会生活的属性、形象、规律。它客观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是客观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至于美到底是什么，李泽厚下定义说：“美是人类的社会生活，美是客观生活中那些包含着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和理想而用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具体的社会形象和自然形象。”他解释说：所谓“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和理想”，并非是什么“精神性的概念或实体”，“它只是生活本身”，它是包括蓬勃发展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革命实践。它与具体生活形象的关系，“只是内容与形式不可分割的统一的关系”。他强调说，客观社会性和具体形象性是美的两个基本特征。

李泽厚认为自然美也不存在于自然物本身，也具有社会性。他说：“自然本身并不是美，美的自然是社会化的结果，也是人的本质对象化的结果”。人之所以能够欣赏自然美，是因为人在自然里能直观自己的本质力量，“自然的人化”是自然美产生的根源。

客观性与社会性统一的观点在揭示美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方面是有贡献的,特别是它强调从社会和人的角度探求美的本质,重视美的社会性研究,很有启发性和指导意义,但它否定了美与主体情感兴趣等方面的联系以及忽视客观事物的自然属性在美的形成中的作用,也是这一派观点的不足之处。

所以,中国当代美学对于美的本质问题还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三、西方思想家关于美的本质的观点

西方自柏拉图开始的对美的本质的探讨,是历代哲人哲学探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美的本质的解释必然与哲学基本问题相联系,与哲学的基本派别相联系。一般来说,哲学上的唯心主义者从精神方面去寻找美的本质,认为美是精神的产物,唯物主义者则是从客观事物中寻找美的本质,认为美是客观事物本身的属性。

(一) 从精神方面探讨美的本质

从精神方面对美的本质的探讨又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从客观性精神方面来探讨,如柏拉图、普洛丁、黑格尔;一是从主观性精神方面来探讨,如休谟、康德。

柏拉图是古希腊最有代表性的客观唯心主义美学家,是欧洲美学史上最早对美作出哲学思考的人。他认为一切事物的美都来自于一个“美本身”,美的东西就是由于美本身使它成为美的。他说:“这美本身,加到任何一事物上面,就使那件事物成其为美,不管它是一块石头,一块木头,一个人,一个神,一个动作,还是一门学问”。“美本身”就是“一切事物有了它就成其为美的那个品质”。

那么“美本身”到底是什么呢?柏拉图认为它是一种自身独立存在的、纯粹的、永恒不变的单一理念。他指出,相应于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理念,美的事物也有统摄杂多的美的理念。在《理想国》中,柏拉图对美的理念和具体的美的事物作了明确的说明,他说,一方面我们说有多种美的东西存在,另一方面我们又说有一个美本身存在,“作为多个的东西,是看见的对象,不是思想的对象,理念则是思想的对象,不是看见的对象”。可见,这“单一的理念”是一切美的根源,也就是美的本质。这里的“理念”实际上是人的自我意识或主观意识的神化、绝对化。因此,它是典型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美学观。但柏拉图的理念说在某种程度上肯定了人和人的理性,反对了神和命运,在那个时代显示了他的学说的进步意义,对今天的美学研究也不无借鉴作用。

中世纪新柏拉图学派的创始人、古罗马哲学家普洛丁进一步把理念神秘化,称之为“神明理式”,认为这种神明理式(性)是宇宙一切之源,它通过

放射来创造世界，好像太阳放射出光。他说：“物体的美是由分享一种来自神明的理式而得到的”，“一切事物之所以美，都是由于理式”。事实上，他所谓的神明理式也就是神。他肯定地说：“神才是美的来源，凡是和美同类的事物也都是从神那里来的”，神才是美的根源和本质。普洛丁的美学观反映了明显的时代特性。

德国古典主义哲学家黑格尔提出：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他认为，由于柏拉图的理念是与实在相对立的空洞的共相，因而还只是一种抽象的形而上学，而自己所说的理念是一种具有“确定形式的理念”，是“概念与实在的统一”。理念不是别的，就是概念。所谓感性显现，就是指理念显现为具体的感性形象，直接呈现于意识，成为能诉诸人的感官和心灵的艺术形式。抽象的理念，抽象的真还不是美，理念只有当它显现为生动的感性形式的时候，才是美的。换句话说，美一方面必须具备理念的普遍性的本质，另一方面又应具备感性事物的个别性，即具备感性的形象。他同时强调，这感性形式不是随便的、任意的具体形象，它必须是出自于理念或真实的，必须符合理念的本质，这样，它才能诉诸于人的内心，为情感和思想而存在。说到底，黑格尔仍然把美的根源归结为一种精神实体，归结为理念，认为理性支配感性，理性起决定作用。这与柏拉图的“理念”有着本质的一致性，但他不同意柏拉图轻视感性的倾向，强调了理念的外化或“感性显现”。他说：“美是理念，即概念和体现概念的实在二者的直接的统一，但是这种统一须直接在感性的实在的显现中存在着，才是美的理念”。这样，黑格尔的观点实际上比柏拉图进了一步。

在哲学的发展进程中，还有一些从主观精神或心理中寻找美的根源与本质的观点。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休谟就是从人的审美经验中去发现美的本质的。他认为，“美并不是事物本身里的一种性质，它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理，每一个人心见出一种不同的美”，“各种味和色以及其他一切凭感官感受的性质都不在事物本身，而是只在感觉里，美和丑的情形也如此”。那么美的本质是什么呢？休谟认为是一种“快乐”的感觉。“快乐和痛苦不但是美与丑的必然伴随物，而且还构成他们的本质”。这种观点看到了美与人的感觉、情感、精神等方面的联系，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完全否认了客观事物在美的形成过程中的作用，使得对美的判断完全成为一种主观的活动，反映出其哲学思想的唯心主义性质。

德国古典美学的奠基人康德的美学思想在西方美学史上有着重大的影响。他企图将英国经验主义美学与大陆理性主义美学调和、融和起来，一方面，他认为美是一种快与不快的感情，属于感性经验范围的事，而不在于事物的存在。他说：“判别某一对象是美或不美，我们不是把它的表象凭借悟性联系于

客体以求得知识，而是凭借想象力（或者想象力与悟性的结合）联系于主体和它的快感和不快感”；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这一快与不快的感情必须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符合理性概念的要求，因为美的判断是不涉及利害和概念的纯形式，“一个关于美的判断，只要夹杂着极少的利害感在里面，就会有偏爱而不是纯粹的欣赏判断了”。既然如此，只要能引起认识功能的和谐的自由活动就是美的，这是人人都有，人人相通的“共通感”。所以，康德虽然是从感性与理性、主观与客观的相互关系中阐述美的本质，但仍把美的根源放在主观心理方面，强调它是一种愉快的经验，他对普遍性的强调最后也落实到了一切人的主观的“共通感”上。可见，康德对美的分析是建立在主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

（二）从物质方面探讨美的本质

从物质方面探讨美的本质的哲学家，以亚里士多德、狄德罗、博克、车尔尼雪夫斯基为代表。

亚里士多德是欧洲美学思想的奠基人，古希腊美学思想的集大成者。在美的问题上，他基本上遵循了当时希腊的朴素唯物主义观点，批判、否定了柏拉图从“美的理念”来探索美的本质的唯心主义观点，认为脱离具体事物的“理念”或“美本身”是根本不存在的，美的本质就在于感性事物本身。美必须具有特定的感性形式，如“秩序、匀称与明确”，亦即“整一性”。他说：“就每一件美的事物来说，无论它是一种有生命的，还是一个由部分构成的整体，其组成部分不仅要排列有序，而且必须具备量度。因为美是由量度和有序的安排组成的。由此，一个非常小的生物不能算是美的（因为我们对它的感觉是瞬间即逝的，因此变得模糊不清）；一个非常大的生物也不能当做是美的（因为我们不能同时看到它的全部，其完整一体性便不会进入视野范围内）。”可见，亚里士多德肯定美在于事物的形式与比例。他的美学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一直为许多美学家、艺术家所信奉。

博克是18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美学家、经验派美学的集大成者。他认为美不在比例、不在效用，也不在完善，而在于物体的某些感性的品质，是物体中某些能够打动人的本能、引起爱或喜爱这一类情感的性质。他说：“美大半是物体的一种性质。通过感官中介，在人心中机械地起作用”。“美的外形很灵效地引起某种程度的爱，就像冰或火很灵效地产生冷或热的感觉一样”。他从经验的事实出发，找出事物美的纯然感性的性质，把形体较小、光滑、娇柔、渐次变化、颜色鲜明、洁净、多样变化等看成是“美的真正原因”，因为它可以引起人的神经松弛舒畅从而产生愉快。博克揭示了美的感性特征，并将此与人的经验情感和感受联系起来，比单方面强调感性特征或主观

经验进了一大步。

18世纪法国哲学家狄德罗对美的本质提出了一种哲学概括,认为“美是关系”,美存在于事物的关系上,人们通过自己的悟性能感到客观存在的美。他说:“我认为组成美的,就是关系”,“我把一切本身有能力在我的悟性之中唤醒关系概念的东西,称之为我身外的美;而与我有关的美,就是一切唤醒上述概念的东西。‘美’是随关系而开始、增长、变化、衰落、消灭的”。“美是关系”的论断,其内涵既有“实在美”,又有“相对美”。前者指客观事物本身形式方面的秩序、对称等安排方面的关系,后者则属于对象与其他事物相比较、联系的关系,在他看来,艺术中的想象、虚构的关系也是现实关系的反映。显然,“美是关系”说肯定了现实美的存在,坚持了美的客观性,它是不依存于人们的主观思想的。狄德罗对关系的强调开始把美的问题的讨论与社会关系相联系,看到了人的利益、情欲、环境与想象等在美的问题上的影响,为研究美的历史内容、社会内容开启了大门。

继德国古典美学之后,西方美学思想在俄国有着重要的发展,其杰出的代表是19世纪俄国民粹主义革命家和唯物主义美学家车尔尼雪夫斯基,他提出了著名的“美是生活”的观点。认为“任何事物,我们在那里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任何东西,凡是显现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同样,“凡是败坏生活的,那么同时也败坏了美”。车尔尼雪夫斯基把唯物主义引进了美学,使美学从“绝对概念”的天国搬到了人间,把唯物主义美学观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峰,但他还“不能够”将他所依据的唯物主义“上升到”辩证唯物主义,故而他的美学思想仍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 现代西方的研究概况

19世纪末,随着心理科学的崛起,对传统的美的形而上学的探讨转向对美作心理学的研究,建立了各派心理学美学。心理学美学各派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认为从客观对象中已无法找到一个共同的美的本质,只能开辟从人的心理活动中去探索的新路子。他们认为:美实质上就是美感。美感不仅意味着主体的感受,而且意味着客体的美,但重要的是主体的美感是怎样形成的?这个问题的原因不能在客体里找,只能在主体心理里找;而且它必然是普遍的、对一切人都是有效的,这就是美感的本质,也就是美的本质。可以看出,心理学美学各派暗中转移了美的本质问题,却又都致力于从心理学上来重建美的哲学,在审美心理中寻找美的本质。他们分别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意大利哲学家、美学家克罗齐提出,美是一种“直觉”。所谓直觉,是指对待事物的态度与方式。它不同于认识的态度与方式,那是把对象进行了归